**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薦送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

112年11月1日新北教特字第1122128886號簽准通過

1. 依據：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
2. 目的：

 一、激發學生努力學習與奮發向上的人生觀。

 二、宣揚逆境向上學生的正向教育價值。

1.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厚德國民小學。

1. 推薦對象及組別：
	1. 推薦對象：就讀新北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當學年度在學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

 響，足堪楷模者。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

 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三、組別：

 (一)國中組。

 (二)國小組。

四、推薦注意事項：

* + 1. 曾於該教育階段已獲得總統教育獎者，不得再參與評選。惟不同教育階段，且提出新的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者，不在此限。
		2. 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及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有符合本計畫所定推薦條件之具體事實。
		3. **各校可就曾申請溫馨助學圓夢計畫、體育(或藝才)表現績優清寒學生、特教優秀(雙殊)學生或曾獲擁夢飛翔報導等，身處逆境仍奮發向上、樂觀進取，足堪楷模之學生加以推薦，不限身心障礙學生。**
1. 推薦方式及送審資料：
	1. 依推薦對象、推薦條件進行推薦作業，**本市61班以上之大型學校請務必推薦至少1名；61班以下各校鼓勵推薦。**
	2. 收件方式及期程：每年自收文日起至11月30日前一律採「校務行政系統/【新】公務填報」報名、上傳下列薦送表件與佐證資料後，依序檢送書面資料**1式3份**，以掛號寄達本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學務處（241067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70號），並於信封上註明「**新北市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推薦資料**」：
		1.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1)。
		2. 推薦資料表(附件2)。
		3. 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3)。
		4. 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附件4，**並請依項次確實勾稽**)。
		5. 受推薦者相關佐證書面資料(若無則免)。請勿膠裝，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資料即可。書面資料以60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承辦單位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2. 評選日期：每年12月召開評選委員會辦理。
3. 選拔方式：
	1. 評選委員會：

 由本市教育局邀集公正客觀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其中相關專業人士1至2名、教師代表1至2名，及行政代表1至2名，共計5至7名。

二、評選程序：

(一)由評選委員會依據各校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公務填報推薦表及寄達之書面資料，國中組、國小組各遴選5~10名總統教育獎市內初選獲獎學生接受本市表揚，頒發獎狀1紙、獎品1份；各校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市內初選未獲獎學生，得由教育局擇優頒發努力不懈獎之獎狀1紙。

(二)榮獲市內初選之學生，將請該校再薦送報名全國總統教育獎評選。

1. 獎勵方式：
2. 學生：獲選總統教育獎市內初選之學生將頒發本府教育局獎狀1紙、獎品1份；各校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市內初選未獲獎學生，得由教育局擇優頒發努力不懈獎之獎狀1紙，以資鼓勵。
3. 輔導有功教師：推薦學生獲獎之教師1人，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5目辦理，市內初選獲獎敘嘉獎1次；薦送獲全國總統教育獎敘嘉獎2次。
4. 各校承辦人：協助上傳、彙整薦送本市及全國總統教育獎資料之各校承辦人1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5目辦理，敘嘉獎1次。
5. 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13點第4項第2款，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玖、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薦送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暨表揚實施計畫填報說明**

**說明：**

一、選拔對象：就讀新北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當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推薦原則：本市61班以上之大型學校請務必推薦至少1名；61班以下各校鼓勵推薦。

三、填報注意事項：

 1.請學校先行完成薦送資料表件電子檔後，再至「校務行政系統/【新】線上填報」逐一填復上傳。

 2.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三)務必請受推薦者及法定代理人簽名後核章掃描成PDF檔後上傳。

 3.倘學校無推薦學生，第一題：學校是否推薦學生，選擇「否」後，需填復原因，以下學生相關資料免填。

**填答題目：**

1.學校是否薦送學生參加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是(續答第2題)

 □否，原因： (填報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2.學生姓名 | 3.參加組別 | 4.身分類別(可複選) | 5.推薦概況(可複選)  | 6.獲獎紀錄 |
| 王有義 | □國小組 | □國中組 | □一般生□身心障礙□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其他\_\_\_\_\_\_\_\_\_\_\_\_ | □處於逆境且品德優良足堪表率□處於逆境具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 □曾獲總統教育獎□曾入選總統教育獎之複審(奮發向上獎) |

7.輔導有功老師姓名：

8.上傳薦送資料承辦人姓名：

9.上傳薦送資料表件電子檔(附件1至附件4、佐證資料)。

(附件1) **新北市112學年度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其他 | 生 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請 浮 貼二吋半身彩色照片一 張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推薦組別 | □國小組□國中組 | 就讀學校全銜 | 新北市 |
|  國民 學  |
|  年級 班 |
| 地址： |
| 受推薦人 | 身分類別 | □一般生 □身心障礙(此一欄位請二選一) | □原住民 □新住民 □客家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實驗教育學生 □其他\_\_\_\_\_\_\_\_\_\_(此一欄位可多選) |
| 獲獎紀錄 | □曾獲 年總統教育獎 | □曾入選 年總統教育獎之複審(奮發向上獎) |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
| 傳真： | E-mail： |
| 電話： | 手機： | 簽章： |
| 監護人資料 | 姓 名： | 與受推薦人關係 |
| 通訊地址：□同受推薦人 |
| 電 話： | 手 機： |
| 傳 真： | E-mail： |
| 緊急連絡人 | 姓 名： | 與受推薦人關係 |
| 通訊地址：□同受推薦人 |
| 電 話： | 手 機： |
| 傳 真： | E-mail： |
| 推薦學校或社會團體 | 承辦處室 |  | 請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處(未加蓋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視為不合格推薦) |
| 承辦人姓名 |  |
| 承辦人電話 |  分機 |
| 承辦人手機 |  |
| 承辦人傳真 |  |
| 承辦人電子郵件 |  |
| 承辦人簽章 |  |
| 校長(負責人)簽章 |  |

※推薦單位於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確認受推薦人之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曾獲總統教育獎者於下一教育階段再薦送時，請提供最新具體事蹟及佐證資料。

※若發現所推薦之受推薦人之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資格。

(附件2) **新北市112學年度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推薦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推薦人 姓 名 |  | 參 加 組 別 | □國小組□國中組 | 受推薦人就讀學校(全銜) |  |
| 一 、 具 體 事 實 | 說明：請就下列二項勾選推薦(可複選)，詳述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證明。□處於逆境且品德優良足堪表率 □處於逆境且特殊才能出類拔萃 |
|  |
| 二 、 自 傳 | 說明：內容以600~750字為限。(一)心路歷程 主題:(二)未來願望 |
| 三 、 師 長 推 薦 | 說明：內容以120~180字為限。 |

(附件3)

**新北市112學年度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受推薦人姓名）

同意報名新北市112學年度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所填寫之資料內容得以在未來相關獲獎學生芳名錄與教育部等新聞稿之公開資訊中呈現與使用。

受推薦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北市112學年度總統教育獎市內選拔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檢核(完成請打勾) |
| 一 |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確循校內甄選程序產生並符合在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之推薦條件。 | □ |
| 二 | 本校(單位)推薦學生資料已上網完成報名，並列印薦送資料(附件1~附件3及佐證資料，一式3份) | □ |
| 三 | 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 | □ |
| 四 | 檢附相關附件資料確無遺漏 | □ |
| 五 | 報名表相關欄位完成核章確認1.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承辦人與校長(負責人)簽章、學校或社會團體印信。2.各校(單位)推薦檢核表承辦人及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簽章。 | □ |

 承辦人 學校校長(單位負責人)

備註：

 此「檢核表」請承辦人務必逐項勾選確認，經學校核章後，僅需列印1份，隨同學生薦送資料一併寄送。